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金茂酒店或本公司證券的激請或要 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嫡用法律 的情況下就要約人、金茂酒店或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本聯合公告(無論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JINMAO中国全茂

####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契約組成,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 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 聯合公告

(1)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信託契約第34.2條 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金茂酒店及本公司

(2)建議撤回上市

及

(3)額外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I. 引言

茲提述(i)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月刊發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信託契約第34.2條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金茂酒店及本公司;及(ii)要約人、金茂酒店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6月19日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收到Camden Medical Centre Private Limited的不可撤回承諾。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及6月19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6月19日公告所披露,於6月19日公告日期(即2020年6月19日),要約人已收到一定數目的參與單位持有人(「現有參與單位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現有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該等承諾,各現有參與單位持有人已承諾(其中包括)在單位持有人大會、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所附的全部投票權(或促成該等行使),以支持關於批准該建議、該計劃及與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的任何事項(如適用)的一切決議案。現有參與單位持有人合共持有481,56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為現有不可撤回承諾的標的事項,佔(i)截至6月19日公告日期(即2020年6月19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24.08%;及(ii)截至6月19日公告日期(即2020年6月19日)及本聯合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72.54%。

## II. 額外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欣然宣佈,要約人已於2020年6月23日另外收到Perpetual (Asia) Limited (以Ho Lee Group Trust的受託人身份) (「Perpetual Asia」)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新不可撤回承諾」)。Perpetual Asia以Ho Lee Group Trust的受託人身份持有21,7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新參與單位」),為新不可撤回承諾的標的事項,佔(i)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1.09%;及(ii)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計劃股份合訂單位獨立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3.27%。

Perpetual Asia (以Ho Lee Group Trust的受託人身份) 已承諾 (其中包括) 在單位持有人大會、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以Ho Lee Group Trust的受託人身份持有的新參與單位所附的全部投票權 (或促成該等行使),以支持關於批准該建議、該計劃及與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的任何事項 (如適用) 的一切決議案。此外,Perpetual Asia (以Ho Lee Group Trust的受託人身份) 已承諾 (包括但不限於) 不會(i)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新參與單位;及(ii)訂立任何安排,從而將會或可能妨礙該建議或其在新不可撤回承諾中做出的承諾的實施。倘該建議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遭撤回,則新不可撤回承諾將會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參與單位持有人與Perpetual Asia (以Ho Lee Group Trust的受託人身份) 合共持有503,26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為現有不可撤回承諾及新不可撤回承諾的標的事項,佔(i)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25.16%;及(ii)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計劃股份合訂單位獨立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75.81%。

下表載列就董事會所知,(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在該建議生效的情況下,緊隨該建議完成之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結構: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股份合訂</i>		<b>該建議完成後</b> <i>股份合訂</i>	
	單位數目	%	單位數目	%
要約人	1,335,319,000	66.77	1,335,319,000	100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李從瑞先生 江南先生	350,000 484,500	0.02 0.0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計	834,500	0.04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合計	1,336,153,500	66.81	1,335,319,000	100
參與單位持有人 (包括現有參與單位持有人及 Perpetual Asia (以Ho Lee Group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 童錦泉(1) 陸士慶 Camden Medical Centre Private Limited 上海建工海外 (控股) 有限公司 HPRY Holdings Limited(2) Ho Lee Group Trust(3) Wii Pte. Ltd. (2)	190,643,500 160,101,000 60,850,000 28,971,500 27,000,000 21,700,000 14,000,000	9.53 8.01 3.04 1.45 1.35 1.09 0.70	- - - - - -	- - - - - -
參與單位持有人(包括現有參與單位持有人及Perpetual Asia (以Ho Lee Group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合計 計劃股份合訂單位(不包括現有參與單位持有人及Perpetual Asia (以Ho Lee Group Trust的受託人身份)持有的單位)獨立持有人(4)	503,266,000	25.16		
	160,580,500	8.03		
合計	2,000,000,000	100.00	1,335,319,000	100

- 附註: 1. 在190,643,50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619,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童錦泉先生直接持有,190,024,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Wealthy Fountain Holdings INC (「Wealthy Fountain」) 持有,而Wealthy Fountain由童錦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童錦泉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Wealthy Fountain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 2. Wii Pte. Ltd. 由豐益國際有限公司(「豐益國際」)(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Kuok Khoon Hong先生(「Kuok先生」)為豐益國際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豐益國際主要股東。HPRY Holdings Limited由Kuok先生全資擁有。
  - 3. Perpetual Asia以Ho Lee Group Trust的受託人身份持有21,7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在由計劃股份合訂單位獨立持有人所持有的160,580,500個股份合訂單位(不包括現有參與單位持有人及Perpetual Asia(以Ho Lee Group Trust的受託人身份)持有的單位)中,24,25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1.21%)由星展銀行(就收購守則而言,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星展銀行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即24,25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無權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5.4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獨立單位持有人身份及在法院會議上以獨立普通股股東(透過託管人一經理)或獨立優先股股東身份投票批准通過該建議和該計劃。
  - 5.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例均為約數。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建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建議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寧高寧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李從瑞 主席

香港,2020年6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 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金茂酒店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託管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江南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辛濤博士及謝湧海先生。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